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0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对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原相关转让方郭向文先生对康伟集团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6,488.77万元。

按照公司收购康伟集团时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集团”)于2012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补偿的承诺函》和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相关承诺事项的补充确认函》中的承诺:自康伟集团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永泰控股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康伟集团2014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净利润差额按本公司持有的65%股权比例计算所对应的数额向本公司先行补偿赔付,然后永泰控股集团再向相关转让方追偿。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000475号),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436.36万元,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收购时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中的康伟集团2014年估算的净利润为67,188.31万元,2014年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承诺盈利数低40,751.95万元。根据上述相关承诺永泰控股集团应于2015年6月23日前向本公司补偿26,488.77万元。

经永泰控股集团与转让方郭向文先生协商,确定本次对康伟集团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26,488.77万元全部由郭向文先生直接进行补偿。2015年6月23日,公司已收到郭向文先生支付的上述全部补偿款26,488.77万元。

至此,永泰控股集团对公司收购康伟集团时作出的相关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5-030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征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80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1日,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新余星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星辰”)、安徽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53,300,000股(利润分配实施前数据),占公司总股本的9.28%,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及地华实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年6月9日,公司收到地华实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与中信证券协议转让约定的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6月8日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2015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地华实业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与新余星辰、铁路基金、和熙投资协议转让约定的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6月19日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地华实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8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87,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地华实业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651,519,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4%。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本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17,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分四笔进行,分别为4,200万元、4,300万元、4,500万元、4,600万元,借款日均为2015年6月19日,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6月10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5日,利率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59,480万元,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6.24%;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24,147.60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8.5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瑞仪器	300165	0.27%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瑞仪器	300165	0.05%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康力电梯	002367	0.55%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康力电梯	002367	0.01%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园林	002310	0.26%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20%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28%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0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07%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31%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25%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12%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变科技	002112	0.19%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于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和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胜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000,000股,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5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刊登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的《关于“王老吉红罐装潇纸纷案”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14-063),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及广东加多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的相关情况。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未宣判。

本公司获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今天下午3点30分在广州召开媒体沟通会,主要内容为:“加多宝”凉茶在中国境内由包括广东加多宝在内的6家经营主体经营,目前正在二审中的“红罐装潇纠纷案”的诉讼主体仅包括广东加多宝。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对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5家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不低于15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需待温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于6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通知,现代集团收到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的通知》要求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6月16日公告的《停牌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已与现代集团、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灰桥地块事项进行深入探讨,但最终调整方案仍在协商修订当中,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公司后续将积极沟通各方,协商修订方案,尽快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及对信威亚辰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业务规划,将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威亚辰”)作为公司国内“政企行业共网”的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公司“政企行业共网”项目的运营;同意根据上述业务规划调整思路,将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各地“政企行业共网”项目公司及相关业务转由信威亚辰经营,办理股权转让和相关业务转移等事宜;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信威亚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威亚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及对信威亚辰增资的公告》(临2015-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的控股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与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及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信息”)分别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重庆信威向高鸿数据提供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服务器配置共计662台(套),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633,000元;向高鸿信息提供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1112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0,152,000元,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95,785,000元。

本议案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吕东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靖、王勇萍、蒋伯峰、李军、余睿、戴德明、王涌、刘辛越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6)。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及对信威亚辰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政企共网运营业务调整的安排

2015年4月21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张艳红及其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张艳红持有的北京亚辰华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亚辰华通”)100%股权,2015年5月25日,亚辰华通完成其名称、股东、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辰华通正式更名为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信威亚辰”)。

现公司拟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并对信威亚辰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业务规划调整

公司完成信威亚辰收购工作后,下属主要有三大子公司,分别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北京中创信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创信息”)及信威亚辰。

鉴于信威亚辰拥有北京市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牌照,可直接在北京市开展“政企行业共网”运营服务,且其申请全国ISP牌照不存在政策瓶颈,其获得全国ISP牌照后各地子公司仅需到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备案即可开展运营服务,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国内运营项目所需的运营资质问题。因此,公司拟调整业务规划,将信威亚辰作为公司国内“政企行业共网”的专业运营公司,承担公司今后所有的“政企行业共网”运营工作。

根据上述方案,公司下属三大子公司的定位将更加清晰、明确,专业化分工程度更高。北京信威从事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支撑,定位为通信设备企业;中创信息负责网络测试和数据分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定位为网络测试企业;信威亚辰负责国内政企行业共网业务的建设运营,定位为共网运营商。

2、北京信威子公司股权转让和业务转移安排

北京信威目前设立并计划运营的政企共网企业有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酷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四家企业均为北京信威持有100%股权,北京信威转让上述全资子公司股权给信威亚辰。已实际出资的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最近一期净资产值49.55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其余尚未出资的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注册资本由信威亚辰根据业务需要安排资金投入。

北京信威已设立但无法获取频率的其他共网运营子公司,由北京信威后续自行处置。

根据公司政企行业共网业务开展计划,信威亚辰将在北京、山东、重庆、福建等地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网络运营服务。

原北京信威“政企行业共网”运营相关业务安排纳入信威亚辰整体业务。北京信威仅向信威亚辰销售无线通信网络设备,提供网络及通信技术支持与服务。原北京信威获批的频率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转给信威亚辰当地的子公司。

3、信威亚辰增资

为顺利实施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方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信威亚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威亚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业务规划及对信威亚辰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业务规划,将信威亚辰作为公司国内“政企行业共网”的专业运营公司,负责公司“政企行业共网”项目的运营;同意根据上述业务规划调整思路,将北京信威的各地“政企行业共网”项目公司及相关业务转由信威亚辰经营,办理股权转让和相关业务转移等事宜;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信威亚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威亚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务规划调整及对信威亚辰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业务规划调整及对信威亚辰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信威亚辰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亚辰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3号院6号楼201内386
法定代表人	王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9月4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公共安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王靖
经　理	程宗智
监　事	张荣鑫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资产总额	10,002,554.11	10,002,554.11
资产净额	9,997,516.11	9,997,516.11
营业收入	25,242.72	--
净利润	342.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信威

公司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226723.55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4日);销售、租赁、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资产总额	1,123,088.63	1,244,958.77
资产净额	734,198.29	739.060.51
营业收入	134,504.91	9,717.41
净利润	89,647.35	13,749.78

注:2015年5月31日、2015年1月至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表中的数据为北京信威单户的数据。

(三)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16层A08号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资产总额	--	267.93
资产净额	--	49.5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45

注:2015年5月31日、2015年1月至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徽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淮南市高新区科技研发中心(江淮云)大厦2号楼7层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信业务除外),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资产总额	--	274.61
资产净额	--	-6.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6.07

注:2015年5月31日、2015年1月至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江西酷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酷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977号绿地新都会39#商业楼1907、1908室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除外);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
资产总额	66.20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1号南洋大厦1701房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信业务除外);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维修及其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合并范围内调整公司所属子公司架构,对公司业务规划进行调整,实施业务整合,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国内共网项目的运营资质问题,加快公司“政企行业共网”建设,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公司对信威亚辰进行增资,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规划调整的顺利实施。

(二)本次业务规划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北京信威相关业务和子公司股权的转让对北京信威经营和盈利的影响较小。年度结束后,审计机构对北京信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会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风险: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有保障。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累计次数为44次,累计金额为31,652.20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8次,累计金额为467.22万元。

本公告所指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产品的买卖合同,其中,高鸿数据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的合同金额为105,633,000元;高鸿信息与重庆信威《买卖合同》的合同金额为190,152,000元。两份买卖合同金额共计295,785,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上述两份《买卖合同》均自买卖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上述两份买卖合同中,卖方即重庆信威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交付地点;买方即高鸿数据、高鸿信息自收到每批货物后24个月内付清该批货物全部款项。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的乌克兰项目中,Prosat Ltd.作为乌克兰境内新兴电信运营商,采用北京信威的McWiLL无线接入技术组建覆盖乌克兰全国的通信网络。该项目所需基站软件、核心网设备由北京信威及其子公司提供,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鼎桥”)提供,由集成商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数据”)及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高鸿信息”)将软硬件集成后,将设备销售给出口商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出口商出口至Jovius Limited(乌克兰项目运营公司Prosat Ltd.之股东,将设备租赁给Prosat Ltd.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7月30日披露的《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北京信威的业务与技术”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和“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因最终客户采购需求部分变更,乌克兰项目各方对交易结构进行部分调整,即原定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提供,变更为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信威”)提供。2014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信威分别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签订了关于购买重庆信威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的《买卖合同》。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263,511,00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份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现重庆信威拟与公司关联方高鸿数据及高鸿信息签订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服务器配置买卖合同,提供乌克兰项目所需后续部分货物。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及高鸿信息分别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由重庆信威向高鸿数据提供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服务器配置共计662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5,633,000元;向高鸿信息提供光纤拉远基站硬件平台1112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0,152,000元,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95,785,000元。

2015年6月23日,重庆信威分别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签订了《买卖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的最终控股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均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电信院”),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与大唐电信属于电信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的最终控股股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院,高鸿数据、高鸿信息与大唐电信属于电信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高鸿数据和高鸿信息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高鸿数据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侯玉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鸿数据主要从事数据通信领域产品、业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行业信息化客户信息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高鸿数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公网、政府、公安、银行、企业和民用等领域,其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30个省市,并建立了全国性的渠道销售体系。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末,高鸿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12,051,139.93元,资产净额为397,437,713.07元,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168,806,806.95元,净利润为17,116,743.52元。

2、高鸿信息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2层201、2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芊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通信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首饰、花卉、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类;计算机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高鸿信息致力于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行业信息